

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NYSZBGC202507018_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0%, 招标人为云南晓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总长度约 66 公里, 其中新建道路长度 58 公里, 扩建道路长度 8 公里,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002) 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 施工资质: 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



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是具备施工资质企业的在职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提供承诺书）。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或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至今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相关承诺

3.6.1 前一年度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情况书；

3.6.2 廉政承诺书；

3.6.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6.4 中标后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工程险的承诺；

3.6.5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施工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是具备施工资质企业的在职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提供承诺书）。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或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至今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相关承诺

3.6.1 前一年度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情况书；

3.6.2 廉政承诺书；

- 3.6.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3.6.4 中标后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工程险的承诺;
- 3.6.5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参与投标的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 (节假日、周末不休息), 在云南焱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 43 号 25 栋 2407 号)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 (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1200 元, 售后不退。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50 元。发包人在收到报名资料和邮购款 (含手续费) 后 2 日内寄送 (注: 凡因投递影响本工程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焱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 43 号 25 栋 2407 号) 评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云南焱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 43 号 25 栋 2407 号) 评标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云南骁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届总经理办公会第 12 次会议纪要》要求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云南骁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现欢迎有意愿、具备合格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2.2 工程招标范围：寻甸县梳山、竹园沟、石崖、白石岩防火道路工程一期项目总长度约66公里，其中新建道路长度58公里，扩建道路长度8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 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2.4 工程建设地点为：寻甸县河口镇。

2.5 工期：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施工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是具备施工资质企业的在职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提供承诺书）。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至今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或情况说明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相关承诺

3.6.1 前一年度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情况书;

3.6.2 廉政承诺书;

3.6.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6.4 中标后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工程险的承诺;

3.6.5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参与投标的单位于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节假日、周末不休息),在云南焱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43号25栋2407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逾期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1200元,售后不退。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发包人在收到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注:凡因投递影响本工程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招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1日09时00分,地点为云南焱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43号25栋2407号)评标

云南焱森

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骁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西门街 15 号

联 系 人：魏能

电 话：151987832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焱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朗悦湾 c 座 2210

联 系 人：熊界州

电 话：13888267032

电子邮件：2282644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